

三星财险物流责任险附加货物揽收、配送延迟责任保险（顺丰项目适用）  
（注册号：05AD2023000045005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开展保险单载明的物流业务时，发生货物揽收延迟或配送延迟，且延迟时间达到保险单载明时间，依据被保险人与其消费者签订并由保险人认可的服务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商品配送延误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商品已送达但消费者拒绝签收，或未能及时签收；
- （二）被保险人提供的配送信息为虚假物流；
- （三）在商品配送开始前消费者明确商品配送会延迟的情形；
- （四）消费者提供错误的收货地址；
- （五）配送服务合同对应的订单无效或被撤销；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配送人员与消费者恶意串通；
- （七）配送服务开始后消费者修改收货地址。

**第四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本质缺陷、功能性故障、质量问题、自然渗漏、自然损耗、自然磨损、自燃 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烂、变质等自身变化的损失；
- （二）保险标的在发货前即已存在的、或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整件标的或其零部件的损坏；
- （三）被保险人、消费者的间接损失。

赔偿限额、起赔点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延误时间起赔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